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94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334%。其中,首次授予75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667%;预留授予188.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67%。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7人(调整前),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确定。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有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否则预留权益失效。

8、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安排进行限售,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相同。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P≥100%	100%
90%≤P<100%	90%
80%≤P<90%	80%
70%≤P<80%	70%
P<7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考核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目标达成率、营业收入目标达成率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孰高值。	

注:P=考核年度对应指标实际增长率/考核年度对应指标目标增长率。

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S≥80	60≤S<8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此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四、本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8月3日。

(二)授予价格:5.51元/股。

(三)授予数量:753.60万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授予人数:34人。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长勇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15.92%	0.1327%
2	邵明亚	董事	8.00	0.85%	0.0071%
3	沈文莱	副总经理	20.00	2.12%	0.0177%
4	苏永炎	副总经理	5.00	0.53%	0.0044%
5	房天浩	副总经理	150.00	15.92%	0.1327%
6	章凯	副总经理	50.00	5.31%	0.0442%
7	杨凯	董事会秘书	10.00	1.06%	0.0088%
8	刘丹丹	财务总监	10.00	1.06%	0.008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26人)			350.60	37.22%	0.31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34人)			753.60	80.00%	0.6667%
预留部分			188.40	20.00%	0.1667%
合计			942.00	100.00%	0.8334%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解除限售日

限制性股票在可解除限售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

(三)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0万股,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021.94	944.36	1,636.88	440.70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及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内容)未违反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发挥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发展。

综上,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调整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于2026年7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昌和风电就调兵山混塔钢售项目采购方广东瑞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预付货款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事宜,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079万元的预付款保函。公司为昌和风电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昌和风电自身以415.8万元保证金为本次开立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及昌和风电自身为昌和风电开立预付款保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7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44.87万元,仍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65.87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44.8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755.1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89.19%	10,000	3,165.87	2,079	5,244.87	4,755.13	0.7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法定代表人:郑权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系

昌和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934,810.81	328,649,215.77
负债总额	307,968,761.46	293,115,010.5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6,776,072.60	291,233,945.49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34,966,049.35	35,534,205.22
资产负债率	89.80%	89.1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271,250.49	1,609,617.25
利润总额	-30,849,577.58	519,298.20
净利润	-21,817,014.58	568,155.87

(四)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保函申请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立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二)保函用途:预付款

(三)保函受益人:广东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四)保函金额:2,079万元

(五)保函有效期: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六)保函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七)保函担保方式:保证担保、保证金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昌和风电收取货款所需,有利于其混塔业务开展和公司经营发展。

昌和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2,0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8%。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19,45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0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6%;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5,93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19%。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二)浦发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3%,最高成交价为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289,73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6.44元/股,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7,479,800股已于2025年9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7%,过户价格为7.87元/股,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预留部分的股份数量为3,120,268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的29.4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45%,过户价格为7.76元/股,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预留份额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075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7.87元/股调整为7.76元/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实际缴款认购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120,268股,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预留份额授予的总份数不超过2,421.33万份,拟筹资资金总额不超过2,421.33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371C000252号),公司通过持股计划对象自有资金、专项激励基金缴款的方式,实际收到共计138名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缴纳的认购款1,210.66万元,公司缴纳的专项激励基金1,210.66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1.33万元,全部为货币缴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76元/股,购买股份数3,120,268股,占总股份比例为0.4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持有人自有资金。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120,268股已于2026年7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5%。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郑会方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曾明仔、程开敏、高庆德及黎春昶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冯明珍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林冬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郑超群任公司董事,上述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同时因上述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持有人保持独立性,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